



三门峡市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现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需提交该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9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章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
10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 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11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章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需提交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需提交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1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需提交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1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现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需提交该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	《现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需提交该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1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	《现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需提交该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	《现状评价报告》（仅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需提交该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
22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2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65 号）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65 号）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安全评价报告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AB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1 号令）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
27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登记（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理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29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
3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许可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3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三门峡市民政局	ABC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法人	会计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民政部令[1999]18 号（199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施行） 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图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3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图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3、《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9 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三门峡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中介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中介材料设定依据
3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BC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图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3、《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20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